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烟台台海核电合并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100%，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99.99%，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 96.61%。烟台台海核电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 16.08 亿元，若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尚无到期债务的偿还方案，存在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风险。

3、烟台台海核电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无法可靠预计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的可回收金额，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烟台台海核电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收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 0613 破申 4 号】、《决定书》【（2020）鲁 0613 破 3 号】、《通知书》【（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一】、《通知书》【（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相关事项

法院认为，烟台台海核电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其可支配资金严重不足、账户被冻结、财产不能变现，且其作为被执行人已有多起案件因执行不能 被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无法清偿债务。综上，烟台台海核电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同时，经法院听证调查，烟台台海核电具备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一）、（三）项规定，法院裁定：受理江苏方能热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对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依照《通知书》中相关内容，法院指定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重整工作组为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

二、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1、烟台台海核电合并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100%，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99.99%，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 96.61%。烟台台海核电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 16.08 亿元，若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尚无到期债务的偿还方案，存在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风险。

3、烟台台海核电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无法可靠预计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的可回收金额，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烟台台海核电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

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 0613 破申 4 号】；
- 2、法院《决定书》【（2020）鲁 0613 破 3 号】；
- 3、法院《通知书》【（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一】；
- 4、法院《通知书》【（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二】。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